

民防 法律制度



第11/2020號法律

入門 攻略



**《民防法律制度》共分
為六章三十二條，將於
2020年9月15日生效。**



**就讓我來帶大家簡
單認識一下《民防
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一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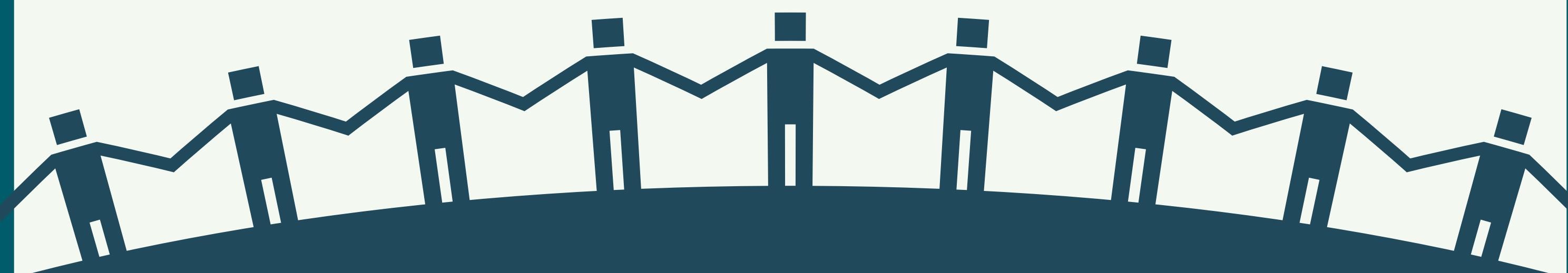
The graphic features a large, dark blue circle as a central element. Inside this circle, the text '第一章' (Chapter 1) is written in white, stacked above the text '一般規定' (General Provisions), which is also in white. To the left of the circle, a white horizontal bar extends to the left edge. Behind the top-left portion of the circle is a smaller, solid red circle. The entire composition is set against a light cream background. The top-right and bottom-left corners of the image are cut off by diagonal lines, revealing a light blue layer underneath. A dark teal border frames the entire image.

民防法律制度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民防活動的原則及基本制度，以**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並**維持社會正常運作**。



民防概念

民防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為下列目的**持續開展的跨領域活動**：



- 1 **預防**因自然或人為原因所引致的危害個人生命及財產的突發公共事件
- 2 **減低**上項所指事件的後果
- 3 **搶救和援助**處於**危險狀況**的人
- 4 **維護**公共財產安全及機構
- 5 **盡快恢復**公共秩序及社會正常生活條件



第二章

突發公共事件

“突發公共事件”：是指突然發生並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生態破壞或社會危害，並危及公共安全和環境的情事。

類型

**突發公共事件分為
下列類型：**

自然災害

由氣象、氣候等自然原因所引致的損害；



意外事故

因交通運輸、能源供應等行業操作所引致的不利影響；



公共衛生事件

由微生物、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質及相關因素所引起的危害公眾生命及健康的情況；



社會安全事件

妨害公共治安、經濟和社會運行的情況。



狀態分級

突發公共事件按**嚴重程度**
分為下列狀態：

- (一) 一般
- (二) 預防
- (三) 即時預防
- (四) 搶救
- (五) 災難

當行政長官宣佈進入**即時預防**
或更高級別的狀態時，民防架
構同步啟動。



第三章

組織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民防體系 由下列實體組成：

1

行政長官
民防的最高
權力當局



2



負責領導、指
揮及監督聯合
行動的執行

保安司司長擔任聯合行動指揮官，
並由警察總局局長輔助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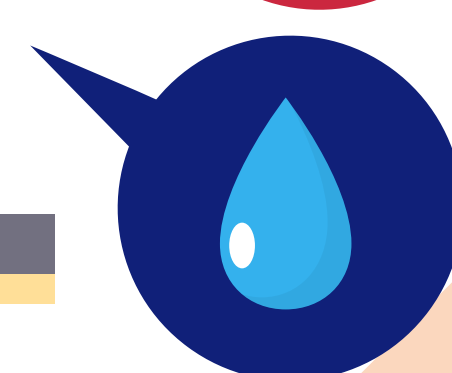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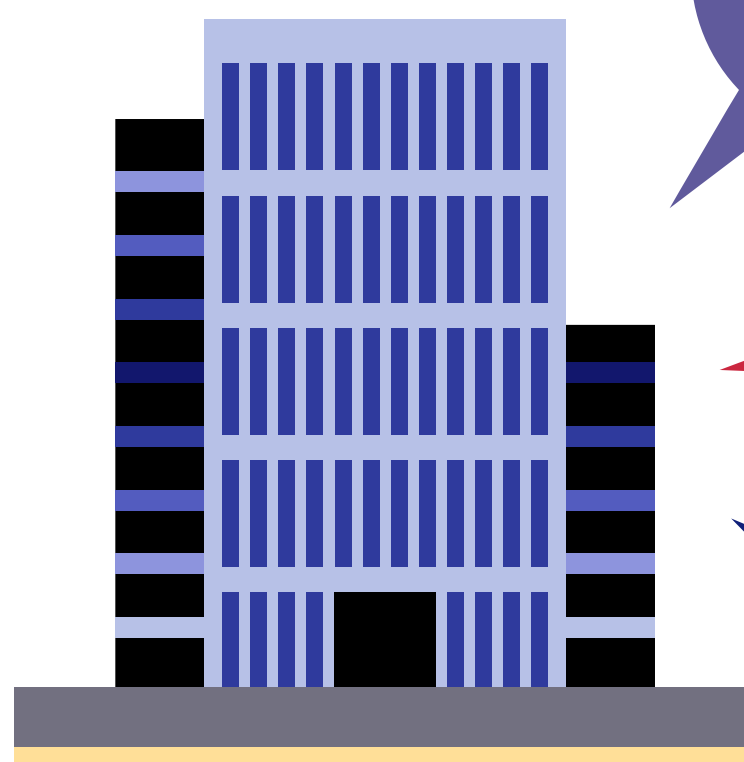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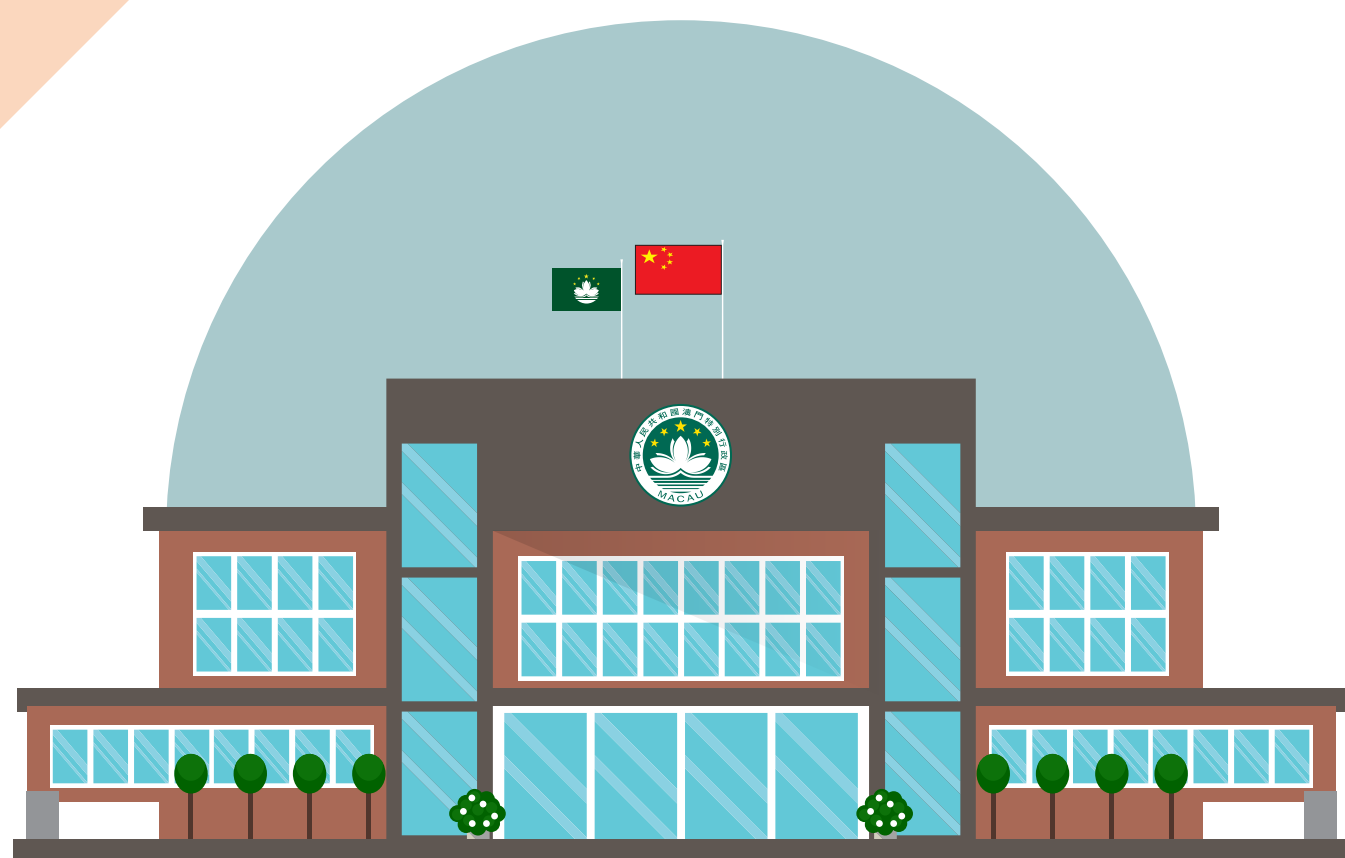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



執行聯合行動

4

指定的公共及私人實體



執行聯合行動

此外，還設有 志願協防制度

志願者為民防的**輔助參與者**，
受**警察總局**的**統籌和協調**，尤
其提供下列**輔助或支援服務**。



① 推廣民防的資訊



② 在突發公共事件發生後，
協助搶救、援助和恢復日
常生活條件的行動。



志願者是以**自願及
無償**方式參與，但
須經警察總局的**事
先登記及認可**。

志願者在參與時
由**強制性保險**予
以保障。



小知識

① 志願者會獲發識別標誌；

② 如針對參與聯合行動志願者實施刑事不法行為，即視為對公共當局及執行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作出的刑事不法行為。



第四章

民防活動的實施

民防活動開展可分以下3階段

事前預防

推行民防方面的**宣傳教育**、**民防演習和培訓**，並對**志願者**、**應急物資**作妥善管理等。

“水晶魚” 疏散撤離演習

颱風期間風暴潮
低窪地區
疏散撤離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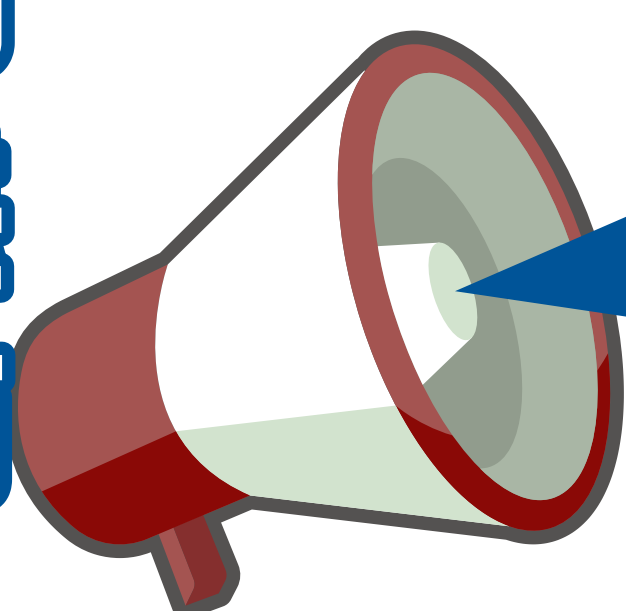
各類民防資訊宣傳品



事中聯合行動

當宣佈進入**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狀態**時，民防架構啟動，開展下列主要內容：

向公眾發佈
預警、提供
必要的民防
資訊：



民防 消息



搜索、拯救、
搶救及援助處
於危險的人：

維護公共安全、
秩序及安寧：



何謂
請參考

“例外性措施”

知
小錦囊



確保例外性措施
的執行：

確保必需基本公
共服務的維持或
優先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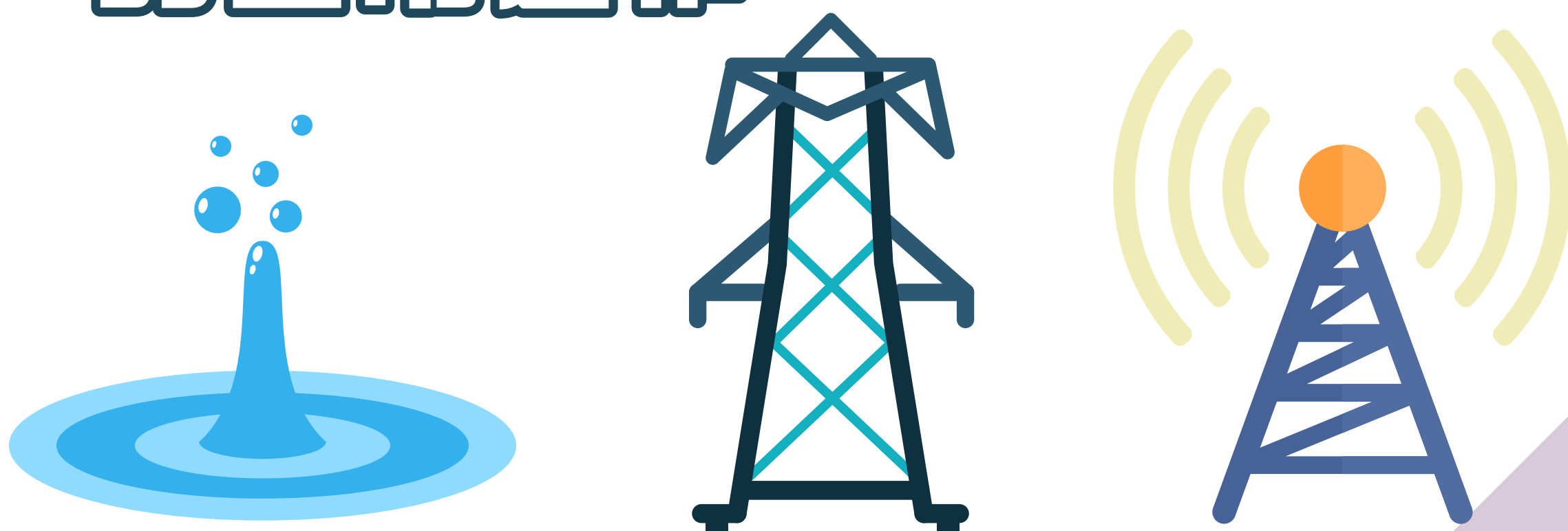
基本公共服務



事後恢復社會 正常生活條件

配合聯合行動並適時開展

盡可能恢復關鍵基礎設施
的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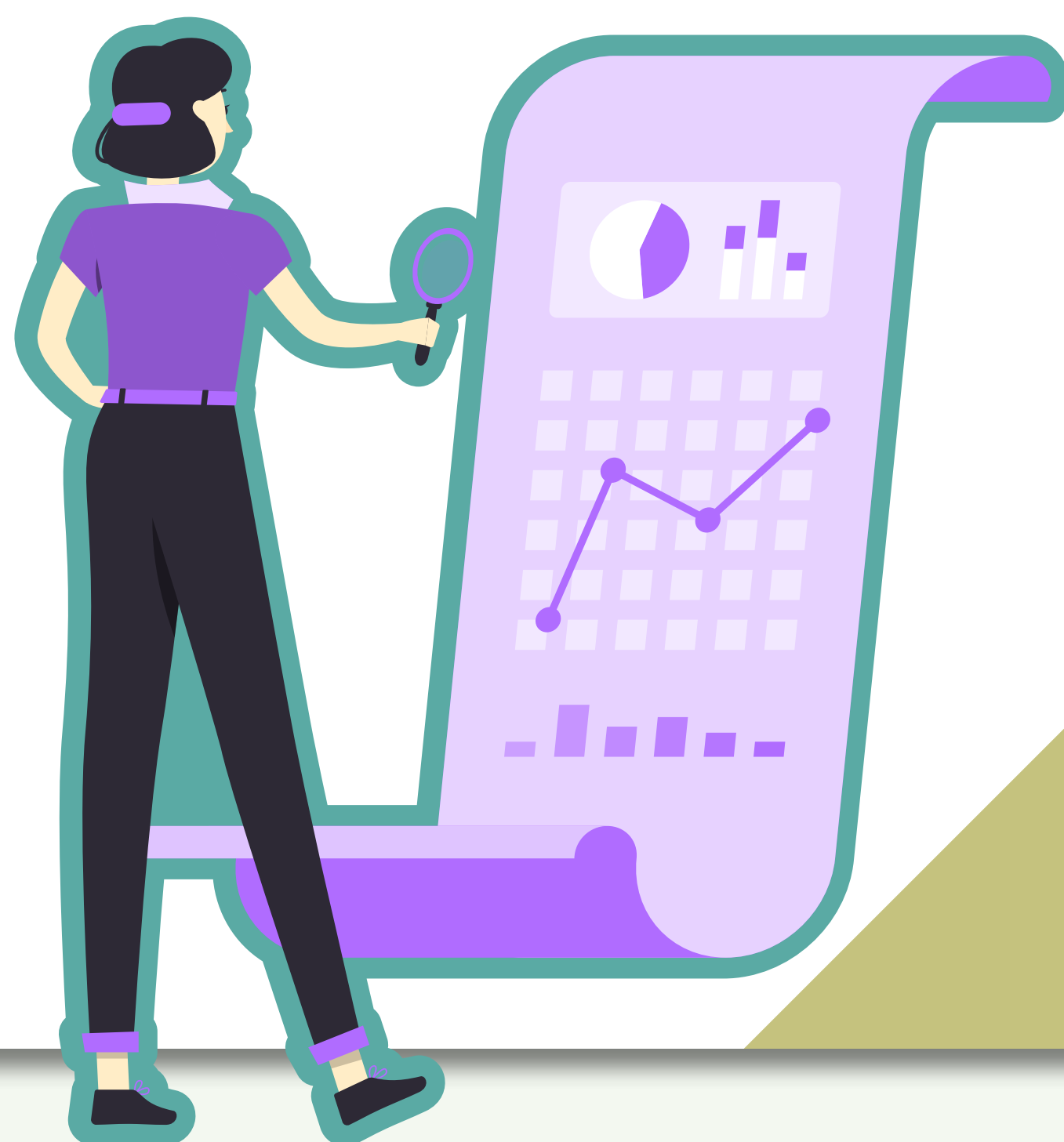
盡快排除各類衍生的即時
危險物、清理障礙物



提供必要的社會及
心理支援



評估損失
及影響





第五章

義務及責任

任何人或機構實體均就民防活動的開展有一定**義務**和**責任**。

合作義務

義務內容

對象

違反後果

服從主管實體和民防架構公共實體的命令、指示或勸喻

自然人和法人

違令罪
或
加重違令罪



特別義務

義務內容

為民防活動
的實施提供
正當協助

在法律規定
下，提供共
享數據資料
供民防行動
使用

對象

公共行政
工作人員

民防架構
成員

違反後果

加重違令
罪及違紀
處分

加重
違令罪





**違反例外性措施也會構成
加重違令罪**

何謂“例外性措施”
請按此連結至



**知識
小錦囊**



此外，法律還針對以下兩種情況訂立了**突發公共事件下的妨害公共安全、秩序及安寧罪**

“存心造謠生事”

在**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的狀態維持期間**，**意圖引起公眾受驚或不安**，**編造並傳播與突發公共事件及其應對行動的內容或情況有關的虛假資訊**。



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蓄意傳謠”

明知資訊屬虛假且足以引起公眾受驚或不安，但仍**予以傳播**。



處最高十八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若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即為**結果加重犯**：

實際造成公眾受驚或不安，妨害公共安全和秩序；

或

公共行政當局或民防體系內各實體的行動受到阻止或限制；

或

可使人誤信資訊源自公共行政當局及民防體系各實體。

“存心造謠生事”的結果加重犯為最高3年徒刑

“蓄意傳謠”的結果加重犯為最高2年徒刑



如造謠傳謠者是**民防架構實體的人員**，行為犯或結果加重犯的刑罰最高限度，**加重三分之一**。

例外性措施



當宣佈進入**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狀態**時，行政長官有權採取以下的例外性措施。

強制撤離生命正受威脅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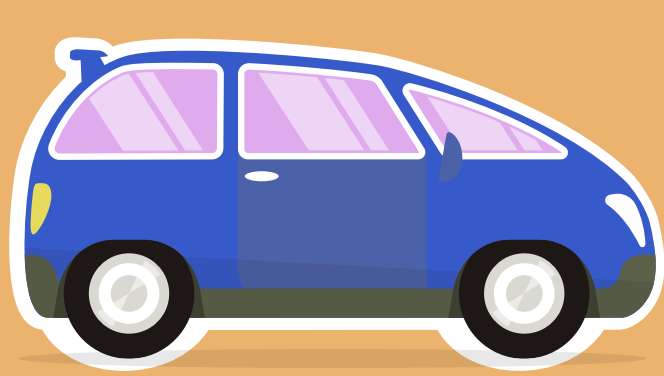


禁止或限制個人或交通工具在特定範圍內停留或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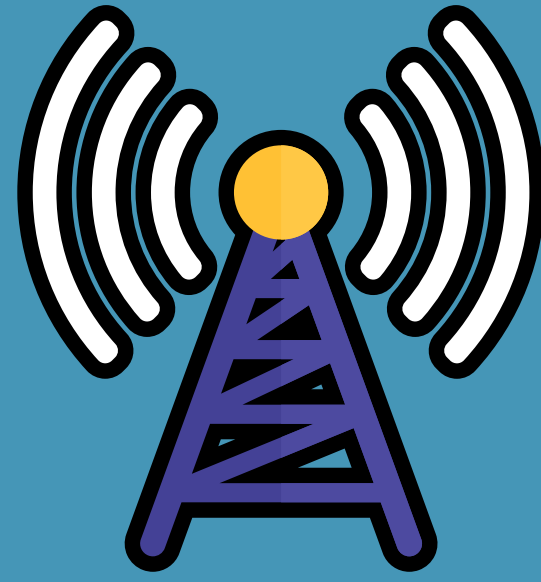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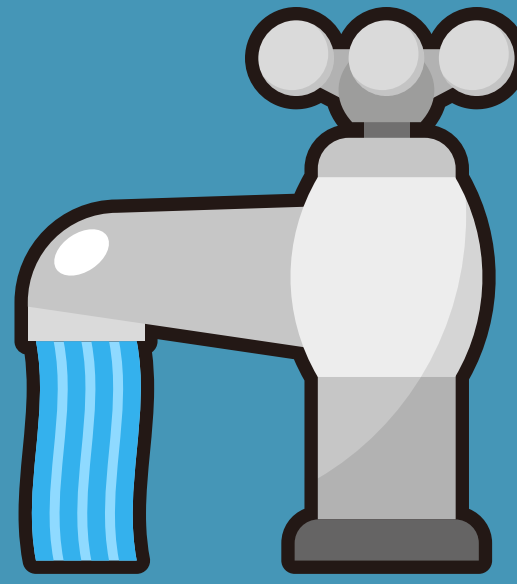
根據《因公益而征用的制度》的規定作出行政佔有及徵收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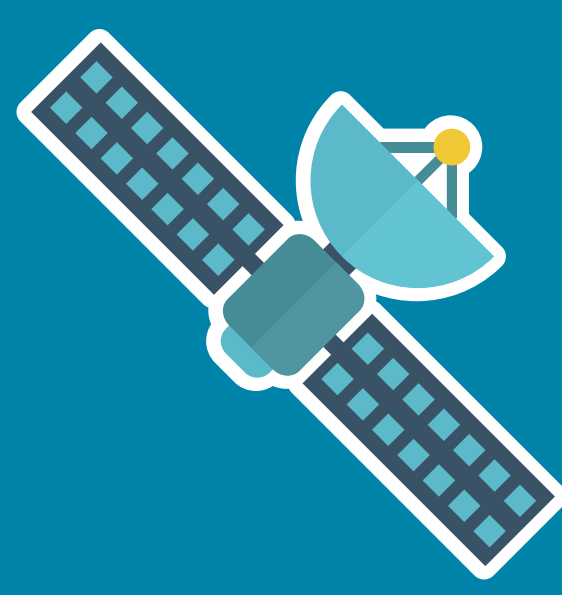
臨時徵用對聯合行動屬必要的任何動產、不動產或勞務，但涉及所有人或使用人日常生活需要者除外



對交通、通訊、水電供應等公共服務，及生活必需品實行配給，甚至在極端情況下予以中止



指令電信營運商無償優先傳播及發送民防資訊



關閉指定的公共及私人機構及邊檢站



中止公眾活動

另外，行政長官尚可宣佈中止正在及將受突發公共事件影響的指定地點或設施內進行向公眾開放的娛樂、博彩或其他大型活動。

